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90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康瑋毓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7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康瑋毓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康瑋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被害人意見調查表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少年林○翰間，就上開毀損、侵入住宅、傷害各罪，均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皆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共犯林○翰當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是被告與林○翰共同實施本

案3次犯行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懷疑妻子與告訴人劉俊志有染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反而與少年林○翰共同持棍棒砸毀告訴人劉俊志所使用之車輛，造成該車四周擋風玻璃及車身均毀壞；又與少年林○翰共同闖入告訴人洪承佑之住處；又與少年林○翰共同徒手傷害告訴人廖俊凱，致其受有如起訴書所示傷害，則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並對社會治安破壞不輕。並斟酌告訴人3人各自所受損害。以及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另犯毀損案件，於113年1月24日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嗣經該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，此有該案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，被告於前案審理期間，竟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。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意願調解，而賠償告訴人廖俊凱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千元【按：被告稱已賠償約10萬元，但告訴人廖俊凱表示僅賠償7萬5千元，是以本院僅能認定被告賠償7萬5千元】，另告訴人劉俊志、洪承佑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是以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劉俊志、洪承佑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做板模，月薪約5、6萬元，已婚，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另審酌被告所犯毀損、傷害犯行，罪質有別、被害人不同，並考量各該犯行所造成之損害、被告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，乃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2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3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吳冠慧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7 金。